

10.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带肺动脉漂浮导管及 PICCO 模块的高端监护仪 MX450（866062）），生产厂为（厂名：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三路 2 号）。（产品名称 1：带肺动脉漂浮导管及 PICCO 模块的高端监护仪 MX450（8660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带肺动脉漂浮导管及 PICCO 模块的高端监护仪 MX450（86606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带肺动脉漂浮导管及 PICCO 模块的高端监护仪 MX450（86606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带肺动脉漂浮导管及 PICCO 模块的高端监护仪-带转运监护仪 MX450（866062）+X3），生产厂为（厂名：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三路 2 号）。（产品名称 2：带肺动脉漂浮导管及 PICCO 模块的高端监护仪-带转运监护仪 MX450（866062）+X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带肺动脉漂浮导管及 PICCO 模块的高端监护仪-带转运监护仪 MX450（866062）+X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带肺动脉漂浮导管及 PICCO 模块的高端监护仪-带转运监护仪 MX450（866062）+X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中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